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高等学校章程修订核准书

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：

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。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予核准。

请你校按照规定重新发布新修订的章程，同时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体制，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。

附件：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修正案

